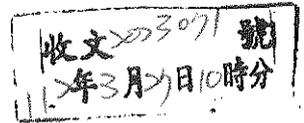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黃炎坤
電話：02-89788080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ykhua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195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我國船舶安全管理成效，請協助轉知國內航商應落實船員之平時訓練及考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船舶之營運環境安全無虞，航商應妥善評估船舶航行、人命安全及防止船舶污染之危害，並據以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避免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。
- 二、船員之平時訓練及考核為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之重要環節，航商應重視船員平時緊急應變、航儀或機械操作、船舶設備保養等應備技能，並提升船員對於港口國管制人員檢查之應對能力，另應落實船員定期考核，以確保船員在船適任能力。
- 三、為協助我國航商強化對所屬船員之平時訓練，本局每年辦理「船員職能講習」，另業於「船員數位學習網」建置「接受他國港口國管制人員檢查應對訓練」線上課程 (<https://elearn.motcmpb.gov.tw>)，請轉知船員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本局船舶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局長 葉協隆